

國立清華大學 能源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學生				
學 號		系 所		生 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手 機		Email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註冊組發給之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組 別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開 課 系 所	請 勾 選	成 績
核心必修	3 選 1	能源經濟、政策與社會	3	科管所	
		創新與技術策略	3	科管所	
		綠色能源	2/3	工科/通識	
		全球氣候變遷	3	化工系	
能源科技組	綠色能源	2/3	工科/通識		
	能源工程	3	動機系		
	光電材料簡介	3	材料系		
	太陽能電池原理	2	工科系		
	複合材料製程與檢測實驗	3	化工系		
	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	3	工科系		
	電化學原理	3	工科系		
	核工導論	3	工科系		
	核工原理	3	工科系		
	核能系統	3	工科系		
	電力系統一	3	電機系		
	電動機械	3	電機系		
	控制系統	3	電機系		
	電機控制	3	電機系		
	電力電子	3	電機系		
	冷凍空調系統模擬與熱交換	3	動機系		
能源政策組	全球暖化與環境衝擊	2	醫環系		
	全球能源短缺衝擊	2	醫環系		
	能源科技與永續社會	2	通識		
	科技與社會	3	通識		
	產業經濟	3	經濟系		
	創新與技術策略	3	科管所		
	科技政策研討	2	科管所		
	產業之綠色管理	3	工工系		
	歐盟環境法	2	科法所		
	能源政策與法律	2	科法所		
	能源政治與能源法	2	科法所		

修課規定：

1. 須修畢核心必修計 2 門課(5/6 學分)及選修課程，至少 15 學分。
2. 所修科目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得為學生之系必修(必選)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。

申請記錄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已》及《擬》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如下：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成績須全部到齊，且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夕或畢業後申請；台聯大同學請另附身分證明影本

簽章

課務組	召集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學分數規定	

審核 (清大註冊組 /清大推廣教育中心)

清大同學：由註冊組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學生勾選之科目，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、必選、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
台聯大同學：由清大推廣教育中心轉台聯大學校註冊組審核	
	聯絡人簽章：_____分機：_____
	單位簽章：_____

發給學分學程證書

清大同學：由清大註冊組發給(畢業前送件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)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證書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領取證書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證書字號		領取證書簽章	
證書字號					
領取證書簽章					
台聯大同學：由清大推廣教育中心發給					
證書製妥後會 EMAIL 通知申請同學					